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13日

郑州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8号）要求，现就我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奖励政策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按照关闭进度和关闭矿井数，市级对关闭退出矿井给予奖励。2016年每关闭1处奖励300万元，2017年每关闭1处奖励250万元，2018年每关闭1处奖励200万元，2018年以后关闭的不奖励。矿井所在县（市、区）级政府可在省级、市级奖励基础上增加奖励。

二、操作程序

关闭退出矿井由省级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再由市煤炭局确认，市财政局拨付市级奖励资金，审计部门跟踪进行审计监督。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